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62057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處接管國有財產局出租林甲地，涉及獎勵造林業務接管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98年11月3日投政字第098421410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95年11月13日召開「國有林地移交接管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」就接管出租林甲地之獎勵金後續發放事宜已有處理原則。且本局於98年5月25日召開研商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」及「國有財產局接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」相關事宜會議，針對接管出租林甲地尚未完成換約及已換訂2年租約者，仍未改正造林之處理亦作成決議有案。故針對已接管國有財產局國有林地出租之林甲地，事涉獎勵造林業務者，不論承租人是否完成改正造林，仍宜接辦並積極輔導承租人改正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- 三、至南投縣政府尚有未補齊資料及現地尚未完成改正者，請貴處儘速與該府辦理點交工作；如該府仍未能提供完整資料者，嗣後事涉請求返還造林獎勵金部分，宜請該府配合貴處協助確認其返還範圍，以利貴處續處。

正本：南投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局林政管理組、本局造林生產組

局長顏仁德